

# 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公里、个、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桂秀路（白驹大道至规划海涛大道段）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5680		新增建设用地		12.1617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地类						
	总计	12.1617			6.8244		
	(一) 农用地	12.1617			6.8244		
	耕地	2.4068			1.7055		
	其中水田	1.4917			1.135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			0		
(二) 未利用地	0			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3	12.1617	12.1617	2.406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4068	水田规模	1.4917	标准粮食产能	30870.9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60000202301953943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4068	水田规模	1.4917	标准粮食产能	30870.9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填表人：吴俊浩

审核人：黎以峰

节约集约用地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所选取单项指标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	节地技术、模式应用情况
桂秀路（白驹大道至规划海涛大道段）	1	14.5680	0	16.2	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双向六车道，路福宽度为40m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的规定，符合用地标准，已经组织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并通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项目不存在远期预留用地，未设置不必要的功能分区，不存在“搭车用地”、多报少用等情况，符合节约集约用地要求。						
拟安排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		拟供应土地方式	划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呈报常务副市长审批 吴雄 主管领导：日期：2023.7.12					
市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日期：2023.7.12					